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3-07-0101

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从设施能力建设、供水水质水量、应急保障及运行管理服务等方面，全面调查评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模式下镇村供水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短板。

（一）镇村供水设施建设

对城乡统筹区域供水镇村供水设施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开展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明确镇村供水空白区和低压区，评估镇村供水连续性和漏损情况。

全面评估镇村供水系统设施能力建设。结合供水片划分，调查区域水厂、增压站的布局及供水能力，评估设施规模能否满足镇村群众生活需求。调查通乡达镇供水主干管和镇村内部供水管网布局，对影响供水水质、妨碍供水安全、漏损严重的管道进行全面排查。调查乡镇内用水大户（特别是有自备水源的工业企业管道与市政供水管网的连接方式，排查供水安全隐患。调查市政水表和用户水表的建设情况，评估乡镇供水分区计量能力，加强计量“一户一表”改造。

（二）镇村安全供水水平

以供水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的管网末梢水检测数据为依据，评估镇村供水水质情况。调查镇村用水变化情况，根据近 10 年镇村用水变化趋势，综合评估镇村现状用水水平；调查分析中秋、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人流激增时期镇村供水情况，明确应对措施。

（三）镇村供水应急安全保障能力

调查镇村应急供水方式，明确镇村应急供水空白区，排查未被城市应急供水覆盖且自身没有应急供水能力的农村地区。对于镇村自有的应急供水系统，从日常维护、应急启动方式、应急供水预案等方面，评估镇村供水应急安全保障水平。

（四）镇村供水运行管理与供水服务

调查镇村现状供水运行管理模式，明确售水运行成本、用户基本水价、镇村供水管网 GIS 系统建设等情况，评估镇村现状运行管理水平。结合供水投诉情况，梳理投诉类型，评估供水设施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调查镇村用水用户缴费方式，明确采用底度收费的区域和具体情况。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3000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完成成果提交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水利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预案通过预案评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发布为验收考核合格。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 季晓辉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建国；　联系电话：13601460989。

第八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